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核建

CHINA NUCLEAR INDUSTRY 23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完成收購深圳中核二三核電檢修有限公司26.5%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即完成日期）完成。截至完成日期，通函中「買賣協議」項下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惟未決條件除外。買方已同意在有條件下豁免該未決條件，賣方須自完成日期起兩個月內履行未決條件下尚未履行之責任。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即緊隨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日期**」）完成。截至完成日期，通函中「買賣協議」項下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惟先決條件(6)有關賣方將完成中核二三與其核電檢修部之相關僱員終止現有勞動合同後，目標公司與該等相關僱員簽訂新勞動合同（「**未決條件**」）尚未全部完成。於完成日期，賣方向買方送達未決條件無法全部達成之通知，並就有關全面達成未決條件尋求豁免，且賣方已向買方承諾將於完成日期起兩個月內達成該未決條件。於

完成日期，目標公司根據未決條件已與所有高管及大部分主要僱員簽訂新勞動合同，約五十三名餘下普通僱員之勞動合同尚未完成。於完成日期，買方已在有條件下豁免全面達成未決條件，賣方須自完成日期起兩個月內履行未決條件下尚未履行之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董玉川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董玉川先生；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執行董事雷鍵先生、韓乃山先生、郭樹偉先生、陳顯文先生、鍾志成先生、簡青女士及宋利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常南先生、戴金平博士及余磊先生。